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3日接到公司管理层《关于出售资产的提案》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主要内容

鉴于公司在江西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拟将部分生产线搬迁至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，届时公司惠州工业园将闲置。为盘活公司资产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管理层提议：将公司持有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长方”）100%的股权或将惠州工业园进行转让/出售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公开竞拍或出售给股东等方式，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资金成本。

上述提议为公司管理层对惠州工业园处置的初步提议，后续需经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，寻找意向买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9,000万元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，私营）

住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运东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刚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7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智能家居、光电产品系列与LED应用领域产品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及配套项目方案设计、技术改造、工程安装、咨询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，塑胶制品、五金制品、电器、电子产品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，货物与技术进出口，房产租赁，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股权情况：公司持有惠州长方100%的股权，惠州长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惠州长方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货币资金	12.35
应收账款	2,158.52
其他应收款	22,339.34
存货	1,295.11
投资性房地产	12,712.68
固定资产	33,881.46
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）	3,686.94

（二）惠州工业园的基本情况

1、占地面积 127,038.30 平米，建筑面积 250,924.43 平米，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 号。

2、惠州工业园土地于 2013 年 1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，账面原值为 4,153.05 万元，摊销 466.12 万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,686.93 万元。

3、惠州工业园厂房建筑物于 2017 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，账面原值为 52,265.14 万元，已计提折旧 7,109.47 万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45,155.67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处置上述资产，可以盘活公司资产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增厚公司现金流，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同时能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促进

公司长远发展。

以上内容不涉及对未来发展的承诺事项等内容，是否能出售成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